附件1

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融资担保公司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实施主体：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 序号 | 行政处罚项目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 种类 | 裁量  档次 | 裁量标准 | 实施 机构 |
| --- | --- | --- | --- | --- | --- | --- | --- |
| 1 |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融资担保公司或者经营融资担保业务** |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设立融资担保公司或者经营融资担保业务的，由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取缔或者责令停止经营，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 |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产停业 | 从轻 | 予以取缔或者责令停止经营，处50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及其委托授权组织 |
| 一般 | 予以取缔或者责令停止经营，处6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从重 | 予以取缔或者责令停止经营，处85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2 | **未经批准在名称中使用融资担保字样，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的** | 第三十六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在名称中使用融资担保字样的，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 |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从轻 | 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及其委托授权组织 |
| 一般 | 逾期不改正的，处6.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从重 | 逾期不改正的，处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3 | **融资担保公司未经批准合并或者分立；未经批准减少注册资本；未经批准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分支机构** | 第三十七条“融资担保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一）未经批准合并或者分立；（二）未经批准减少注册资本”；（三）未经批准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分支机构” |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 |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 | 从轻 | 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及其委托授权组织 |
| 一般 | 责令限期改正，处22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从重 | 责令限期改正，处38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4 | **融资担保公司未经批准合并或者分立、减少注册资本、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分支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的** | 第三十七条“融资担保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一）未经批准合并或者分立；（二）未经批准减少注册资本”；（三）未经批准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分支机构”。 |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 |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 | 一般 | 责令停业整顿 | 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及其委托授权组织 |
| 从重 | 吊销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 |
| 5 | **融资担保公司变更相关事项，未按规定备案，或者变更后的相关事项不符合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的** | 第三十八条“融资担保公司变更相关事项，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备案，或者变更后的相关事项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 | 罚款；责令停产停业 | 从轻 | 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的罚款 | 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及其委托授权组织 |
| 一般 | 处6.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 处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 |
| 6 | **融资担保公司受托投资** | 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融资担保公司受托投资的，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 |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 |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 | 从轻 | 责令限期改正，处50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及其委托授权组织 |
| 一般 | 责令限期改正，处6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从重 | 责令限期改正，处85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7 | **融资担保公司受托投资，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的** | 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融资担保公司受托投资的，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 |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 |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 | 一般 | 责令停业整顿 | 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及其委托授权组织 |
| 从重 | 吊销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 |
| 8 | **融资担保公司担保责任余额与其净资产的比例不符合规定、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融资担保，或者为其他关联方提供融资担保的条件优于为非关联方提供同类担保的条件、未按照规定提取相应的准备金、自有资金的运用不符合国家有关融资担保公司资产安全性、流动性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的** | 第四十条“融资担保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一）担保责任余额与其净资产的比例不符合规定；（二）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融资担保，或者为其他关联方提供融资担保的条件优于为非关联方提供同类担保的条件：（三）未按照规定提取相应的准备金：（四）自有资金的运用不符合国家有关融资担保公司资产安全性、流动性的规定”。 |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 |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 | 从轻 | 处10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及其委托授权组织 |
| 一般 | 处22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
| 从重 | 处38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其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 |
| 9 | **融资担保公司未按照要求向监督管理部门报送经营报告、财务报告、年度审计报告等文件、资料或者业务开展情况；**  **未报告公司发生的重大风险事件的** | 第四十一条 “融资担保公司未按照要求向监督管理部门报送经营报告、财务报告、年度审计报告等文件、资料或者业务开展情况，或者未报告其发生的重大风险事件的，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 |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 | 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 | 从轻 |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9.5万元以下的罚款 | 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及其委托授权组织 |
| 一般 | 责令限期改正，处9.5万元以上15.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 责令限期改正，处15.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0 | **融资担保公司未按照要求向监督管理部门报送经营报告、财务报告、年度审计报告等文件、资料或者业务开展情况，或者未报告其发生的重大风险事件的，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的** | 第四十一条 “融资担保公司未按照要求向监督管理部门报送经营报告、财务报告、年度审计报告等文件、资料或者业务开展情况，或者未报告其发生的重大风险事件的，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 |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 | 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一般 | 责令停业整顿 | 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及其委托授权组织 |
| 从重 | 吊销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 |
| 11 | **拒绝、阻碍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  **向监督管理部门提供虚假的经营报告、财务报告、年度审计报告等文件、资料；拒绝执行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规定应采取的措施** | 第四十二条“融资担保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拒绝、阻碍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二）向监督管理部门提供虚假的经营报告、财务报告、年度审计报告等文件、资料；（三）拒绝执行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采取的措施”。  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融资担保公司应当按照要求向监督管理部门报送经营报告、财务报告以及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等文件和资料。” |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 | 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 | 从轻 | 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29万元以下的罚款 | 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及其委托授权组织 |
| 一般 | 责令限期改正，处29万元以上4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 责令限期改正，处41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2 | **拒绝、阻碍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向监督管理部门提供虚假的经营报告、财务报告、年度审计报告等文件、资料，拒绝执行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采取的措施，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的** | 第四十二条“融资担保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拒绝、阻碍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二）向监督管理部门提供虚假的经营报告、财务报告、年度审计报告等文件、资料；（三）拒绝执行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采取的措施”。  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融资担保公司应当按照要求向监督管理部门报送经营报告、财务报告以及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等文件和资料。” |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 | 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 | 一般 | 责令停业整顿 | 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及其委托授权组织 |
| 从重 | 吊销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 |
| 13 | **对融资担保公司处以罚款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处以罚款** | 第四十三条第一款“依照本条例规定对融资担保公司处以罚款的，根据具体情形，可以同时对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 | 罚款 | 从轻 | 处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及其委托授权组织 |
| 一般 | 处1.5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 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4 | **融资担保公司违法情节严重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实施禁业处罚** | 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融资担保公司违反本条例规定，情节严重的，监督管理部门对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担任或者终身禁止其担任融资担保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 | 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 一般 | 禁止在5年至10年内担任融资担保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及其委托授权组织 |
| 从重 | 终身禁止担任融资担保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